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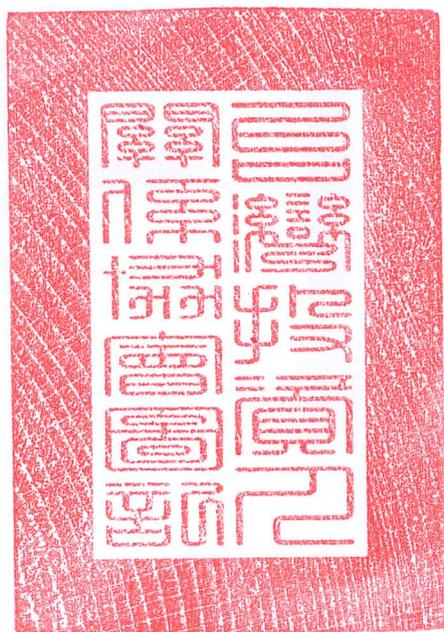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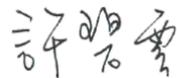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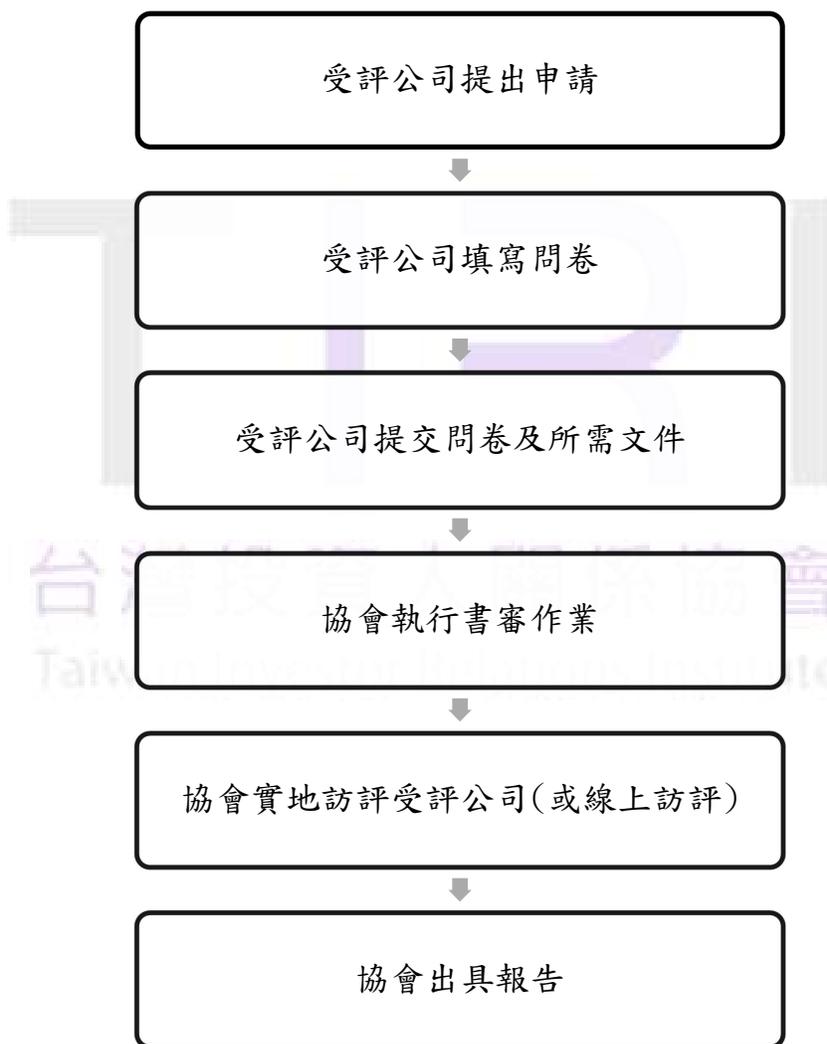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 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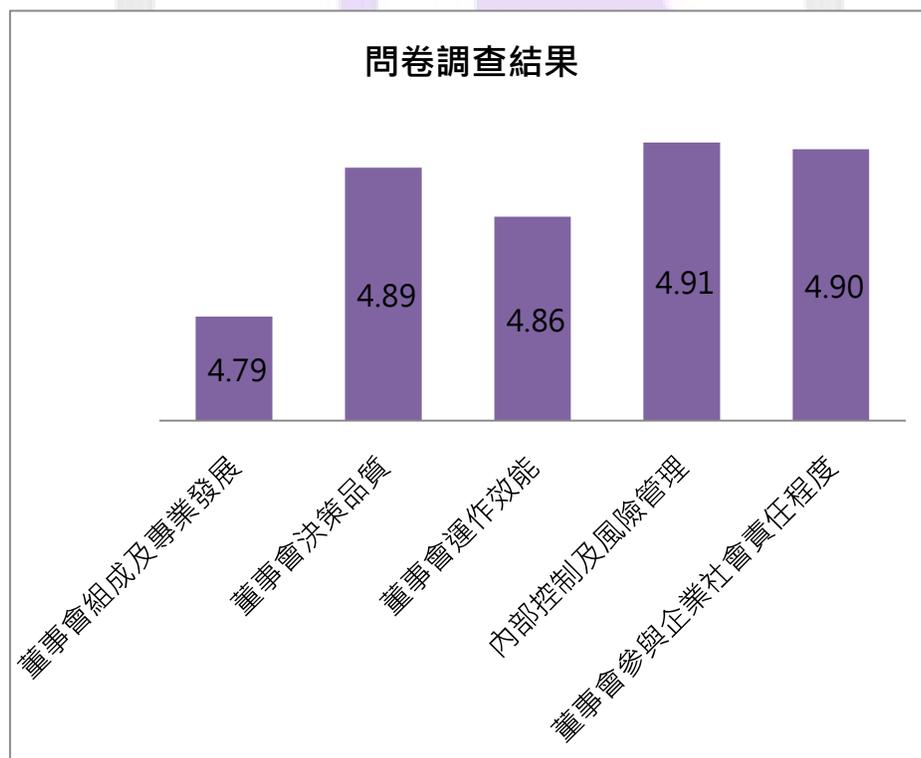


二、 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四、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翁重鈞 董事長
- 許吟竹 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林慶弘 公司治理主管
- 許家瑋 稽核主管

五、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 6 日，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股票上櫃。總部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為台鋼集團旗下的甲魚營養保健食品品牌，擁有自家生物科技廠，也是國內第一家上櫃的傳銷生技公司。公司前身為生產甲魚精相關產品的加捷科技，民國 102 年引進穆拉德生技公司資金並更名為「穆拉德加捷生技」，同時增加一氧化氮補充有關的保健食品和美容保養品，民國 108 年再次更名為「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台鋼集團入主後，隔年取得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民國 113 年將其更名為台鋼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公司產品營收結構分別為營養保健品佔 57%、即

食餐食製造佔 31%、保險經紀業務佔 11%、其他收入佔 1%。產品銷售區域則以台灣南部為主，佔比達 69%，北部佔 18%，中部 10%，東部則為 3%。

公司董事會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九席，其中女性董事三人，佔董事會三分之一，顯示公司積極響應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比重，並促進董事會組成的多元性。董事成員專業涵蓋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察、領導及決策能力，跨足多項產業，具備高度互補性，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與效率。

董事長與總經理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董事間亦無超過兩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董事會成員間具良好之獨立性與結構健全性。此外，僅有一席董事兼任公司員工，比例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助於董事會在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足夠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判斷。

獨立董事共三席，達董事會總席次三分之一標準，成員皆具備不同領域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與公司營運高度相關，且於執行職責時能維持獨立性，無與公司具利害關係之情事，亦無連任超過三屆之情況，確保職權行使的客觀性。所有獨立董事亦同時擔

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以及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並定期召開會議並提報董事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功能，公司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自評，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未來遴選董事、委員或決定薪酬之重要依據。民國 113 年度共召開七次董事會，董事實際出席率達 97%，顯示董事運作積極，溝通良好；董事會亦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依據，以強化財務資訊品質與報表可信度。

公司治理主管由林慶弘副總經理擔任，統籌相關制度規劃與執行，並建立明確政策與作業辦法，作為公司各部門執行之依據。內部稽核業務則由許家瑋副理負責，確保內控制度之健全與落實，同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強化公司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能力。

在永續發展方面，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將民國 113 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展現對資訊揭露與永續治理之重視，符合資本市場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透明度的期待。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成員均積極參與會議，整體實際出席率良好，且均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能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

一、 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其中董事長李翁重鈞及董事謝汶芳、張博勝皆為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已占董事會席次之 33%。為避免控制股東未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產生利害衝突之疑慮，建議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

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以加強董事會的客觀性及成員多元性。

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與董事會監督實效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統籌風險管理事宜。然而，查閱評估期間董事會議事錄，尚未見風險評估與控管執行相關報告，顯示制度落實與資訊回饋機制仍待強化。為提升治理透明度與應對風險的即時性，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風險評估與管理成果，協助董事會全面掌握重大風險狀況、應變作法與潛在影響，強化監督功能與決策品質。

三、落實誠信經營通報機制，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受評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總管理處擔任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相關制度，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以提升規範之適用性與時效性。然而，查閱評估期間之董事會議事錄，尚無誠信經營相關報告紀錄，顯示執行機制與董事會間的溝通仍待加強。建議每年至少一次由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政策推動與執行成效，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年報中，有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提升透明度與外部信任，進而強化整體治理品質。

四、強化 ESG 資訊揭露，提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效能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組成，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策略落實。為進一步提升永續報告書的品質與可信度，建議導入具公信力之第三方驗證、採納國際揭露準則，並評估申請 ESG 評級標章。永續報告可委託如 BSI 等機構查證，強化揭露透明度，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責任。永續資訊架構可參考 SASB 產業指標，整合環境與財務資料，協助董事會全盤掌握永續風險對營運的潛在影響。此外，取得 ESG 評級標章不僅可提升外部信任，也有助董事會評估永續績效與強化溝通策略。整體而言，完善 ESG 資訊揭露機制，將提升公司資訊公信力，並強化董事會在風險控管、策略擬定與永續治理等面向的決策品質與治理成效。

五、強化法說會頻率，提升董事會對外溝通與決策依據

法人說明會為公司與投資人溝通的重要平台，可揭露營運成果與非財務資訊，提升市場信任。惟受評公司於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間每年僅參與一場線上說明會，頻率偏低，投資人關係經營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參照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每年至少舉辦或受邀參與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公開完整影音連結，首尾間隔三個月以上，

有助資訊即時透明。此舉不僅可強化市場互動，亦能協助董事會掌握外部關注議題與市場反饋，提升監督品質與策略判斷依據。

六、 優化網站揭露，提升董事會資訊監督效能

為強化資訊透明度與跨國溝通力，建議公司全面檢視網站架構與內容，優化頁面設計與分類邏輯。除財務資訊外，亦應補充經營理念、治理架構、ESG 措施及新聞專區，以提升瀏覽效率與整體體驗。網站內容宜提供英文版永續報告書，結合 AI 翻譯與人工校對，兼顧時效與正確性；重大訊息與公告亦應同步推出英文版本，以擴大國際能見度並吸引外資關注，亦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中對揭露與國際化的要求。上述措施除有助於強化企業形象與資訊公開水準，亦能協助董事會即時掌握對外傳訊現況，提升其在資訊監督、永續規劃與投資人溝通等關鍵職能表現，進而增進公司治理品質與決策效益。

七、 強化 ESG 作為，提升董事會永續治理功能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已成全球企業關注重點，公司治理評鑑亦持續強化「推動永續發展」構面之指標與權重。台灣證券交易所預計自民國 115 年起，將評鑑架構正式轉型為「ESG 評鑑」，以引導企業加速永續轉型，並建構資本市場之永續價值文化。建

議受評公司及早規劃環境與社會面具體行動，環境面可評估建置綠能系統、採購綠電或取得再生能源憑證，逐步提升綠電使用比例，呼應國家政策。社會面則可投入資源推動偏鄉兒童參與藝文活動、辦理大型文化與閱讀推廣計畫，並整合集團文創與體育資源，深化企業社會參與。上述作法除提升 ESG 整體表現，亦能強化董事會於永續治理、社會責任與長期策略擬定之角色與決策依據。

